

文 史

第二十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二十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二十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 17 1/4 印张 · 328 千字
1983 年 9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400 册

统一书号：11018 · 1173 定价：1.70 元

目 录

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	饶宗颐 (1)
《史记》中所见秦早期都邑葬地	李 零 (15)
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看汉代的 口钱、算赋制度	高 敏 (25)
汉代的属国	王宗维 (41)
黄河古桥述略	李祖桓 (63)
中日史籍中的日使来唐事异同考	戴 禾 张英莉 (75)
王延德行记与天山硇砂	张承志 (89)
《郡斋读书志》衢袁二本的比较研究	孙 猛 (97)
——兼论《郡斋读书志》的成书过程	
《千顷堂书目》的源流	张明华 (121)
利玛窦在广东	林金水 (147)
《诗序》余论	朱冠华 (163)
陶渊明里居辨证	邓安生 (173)
晋代作家六考	曹道衡 (185)
初唐诗重出甄辨	佟培基 (195)
成化本《白兔记》与“元传奇”《刘智远》	孙崇涛 (211)
——关于成化本《白兔记》戏文的渊源与性质问题	
炳烛小录	段熙仲 (223)

文中子辨 王冀民 王 素 (231)

 读 书 札 记	马王堆医书所见“陵阳子明经”佚说 饶宗颐 (251) ——广雅补证之一 关于鲍照的籍贯 丁福林 (253) 《魏书·啖达传》考释 余太山 (258) 《金史》人名杂考 崔文印 (263) ——读《金史拾补五种》札记 吴荣光著作的代撰者 袁行云 (269)
---	---

《诗·昊天有成命》“夙夜基命宥密”新诂 赵建伟 (14) “塊”不是土么? 黄克定 (24) 汉简“辟火”解 李均明 (40) 徐陵《玉台新咏序》中“葡萄”一典试释 方北辰 (62) 《艺文类聚》校补(一) 李步嘉 (88) 《艺文类聚》校补(二) 李步嘉 (146) 《贺方回词》校记(一) 钟振振 (162) 《贺方回词》校记(二) 钟振振 (184) 宋元祐二年洛州守王纯中墓志铭 陈柏泉 (210) 宋政和元年咸宁郡太夫人施氏墓志铭 陈柏泉 (222) 元后至元二年孺人韩氏圹记 陈柏泉 (230) 《蒲松龄集》载《日用俗字》非蒲松龄原作 于天池 (250)
--

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

饒宗頤

一、考古新資料證明殷代確有契數的卦象

自周原發見契數卜甲，引起許多討論。^①張政烺先生最先指出，這些數字應與易卦有關，已為一般所承認。由於所見遺物，其構成的數字，不是六個數字，便是三個數字，沒有例外，這和三爻成卦與重卦為六爻的情況完全符合，故可信這些數字必是易卦卦名。周原甲骨出於岐山鳳雛村西周初的宗廟房基，現所知有契數的龜甲共九片，這些可能是商之季世至西周初期的遺物。

至於四盤磨的卜骨，殷墟遺址所出的陶器，及山東朱家橋陶罐上面的契數，都宜屬於殷代末期。這類契數符號，張政烺起先蒐集得三十二事，張亞初、劉雨繼之，增至三十六事，燦然大備。張、劉新製之八卦符號登記表，修正此類契數限於西周的說法，重新區別資料，分屬商、周兩個時代，大抵可信。由於這些新材料，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重要的結論：

- (1) 篋法為商人所固有，《世本》“巫咸作筮”之說並非無稽。
- (2) 有的契數下面帶有“日”字，見於四盤磨及周原卜甲共三處，可確定“日”字上面的契數應是卦名。
- (3) 可以證實重卦非始於文王，殷時六十四卦卦名已經存在。

茲將該表中見到之陶器、卜甲、彝器上可確定為屬於商季之契數資料，列出於下，分為二類：

- | | | | |
|-------|----|------|---------------------|
| (一)三爻 | 田兌 | 上甲癸坤 | 殷虛文字外編 448 甲 |
| | 𢂔兌 | 父戊癸坤 | 錄造 252 |
| (二)六爻 | 六三 | 𢂔𢂔損 | 山東平陰縣朱家橋陶罐 |
| | 天夬 | 𢂔𢂔漸 | 鄆中片羽 2 上 47 |
| | 巽三 | 𢂔𢂔中孚 | 陶範(同上) |
| | 夬三 | 𢂔𢂔損 | 殷墟陶段《考古》1961.2，頁 63 |

全全 窯窯歸妹 同上

全六 窃窃解 同上

李金明 魏晉未濟 安陽四盤磨《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易》系 焉翌明夷 同上

率々曰畏 著否 同上

上表無“九”的數字，以一、五、六、七、八最為常見，而“六”數則幾乎每一卦爻皆用之，六為三個陰爻之數，即是坤卦。舊說殷易首坤，未為無因。在龜甲及彝器上先公名號兼記着坤卦卦名，用意尚未明。

筮必用蓍。唐李江《元包》注謂“殷用二十蓍”，其說不知何據。三代卜與筮並用，《禮記·曲禮》：“龜策敝則埋之。”《史記·龜策傳》：“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龜與策同埋，古有此制。而蓍草易朽，早與糞土同盡，故無遺物可徵。考卜辭有𦗐字，當釋𦗐。《易乾鑿度》云：“析𦗐以策，運蓍以數，王天下者也。”“聖人設卦以用蓍”鄭玄注：“蓍者，𦗐，靈草，蕭蒿之類也。”《易乾鑿度》又引《萬形經》云“蓍生地於殷”，又引《軒轅本經》云：“紫蓍之下，五龍十朋伏隱，天生靈𦗐，聖人採之，而用四十九，運天地之數，萬源之由也。”𦗐字不見於《說文》而見於《易緯》，𦗐爲蓍之異形。卜辭𦗐字唐蘭釋𦗐，字凡四見，二爲地名；辭云“在𦗐”（京都3131·京津1565）。在𦗐即在𦗐，𦗐即蓍。《尚書大傳》“文王出則克蓍”。《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正義》謂即“黎國”，當即其地。𦗐如即耆國，則𦗐正爲蓍字。巫咸作筮，故甲文之𦗐字，非蓍莫屬。晉以來傳本，《歸藏》中有《本蓍篇》，其殘文云：“蓍二千歲而三百莖，其本以老故知吉凶。”卜辭中有𦗐字（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藏），從倒丂從斤，金文祈字從斤，字亦作斬聲，可爲𦗐字釋𦗐即蓍之佐證。以上祇是聯繫甲骨文對易緯𦗐字作些訓釋，限於材料，聊備一說而已。

二、殷《歸藏》六十四卦與馬王堆本《易經》卦名比較

《儀禮》及《春秋》記載周人筮卦時，夏、商、周三易往往同時兼用。《周禮》稱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殷易之有六十四卦，從上節所引用陶器甲骨上的資料已出現未濟、明夷、否……等卦名，可以充分證明。

漢時《連山》、《歸藏》之書尚存，桓譚《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又云：“《連山》藏於蘭台，《歸藏》藏於太卜。”^②《禮記·禮運》孔子曰：“吾得坤乾焉。”鄭玄注：“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引杜子春說：“今《歸藏》先坤後乾則知是殷明矣。”據《隋書》，晉中經亦有《歸藏》。漢、晉時人所見的《歸藏》，歐陽修以

爲不是古經，今不欲深論。但晉干寶、宋羅泌、羅莘（羅泌子）、李過，清黃宗炎輩，都記述歸藏的卦名，朱彝尊《經義考》、馬國翰等輯佚書復轉載之。《歸藏》六十四卦名，大部分和《周易》很有出入，向來沒有人敢相信。可是從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漢初《周易》寫本，卦名與今本亦大不相同，比勘之下，有的反和《歸藏》卦名接近，令人覺得後人傳述的《歸藏》各卦，必有它的來歷，並非完全沒有根據。尚秉和在他的《周易尚氏學》中，對於歸藏卦名有一些解釋，甚有見地，可惜他無機會看到馬王堆本。馬王堆本《易經》現尚未正式公佈。茲據羅福頤《僕翁一得錄》所記卦名和《歸藏》及《周易》比較其異名如下：

周易	馬王堆本	古歸藏	附說
乾	健	乾	
坤	《《	夷	
屯	屯	屯	
蒙	[蒙]	蒙	
需	襦	溽	
訟	訟	訟	
師	[師]	師	
比	比	比	
小畜	少蓄	小畜	
履	禮	畜	
泰	□	履	
否	婦		
同人	同人		
大有	大有		
謙	兼		
豫	餘		
隨	隋		
蠱	箇		
臨	林		
觀	觀		
噬嗑	筮		
賁	(傅氏作班)	繁惑	《左》宣八年蠱疾，俞樾云蠱讀爲痼。《月令》十二月行春令則多固疾，字亦作痼。《說文》：痼，久病也。皆箇、固可借爲蠱之證。
剥	繁	僕	馬王堆本借繁爲僕，此如“繁”又可作“紛”與“變”。宋本《御覽》引《歸藏》“繁筮繁惑”，說者謂即僕。
復	剥	復	
無妄	無孟	毋亡	

周易	馬王堆本	古歸藏	附說
大畜	泰蓄	大毒蓄	
頤過	頤過	頤過	
坎離	習贛	擎離	干寶引《歸藏》有初牽。
咸恆遯	欽恆	欽恆	顧炎武答李子德書言古讀離爲羅，引《小過》上六，離與過爲韻。
大壯晉	彖壯	遂耆晉	鄭之。
明夷家人	潛夷人	明厃人	
睽蹇解	乖蹇解	瞿蹇荔	武王伐商，枚古耆老，見羅苹《路史》注。按泰壯者，《老子》云“物壯則老”，故知耆老即大壯。
損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漸歸豐旅巽兌涣	損益夬 〔狗〕卒登困井 〔勒〕辰根漸妹 〔鼎〕歸妹 〔美〕豐旅 〔奪〕巽兌 涣	員誠規夜 稱困井革鼎釐狠漸妹 豐旅巽兌奐	《千祿字書》離支俗作荔支，離即分離，與解義同。(《周易尚氏學》) 黃宗炎云：“誠，和也。” 尚氏云：“古娶必以夜，故曰昏。姤陰遇陽，即女遇男，亦婚姤也，是夜與姤義同。”狗則姤之借音字。 鄭云：“艮之言狠也。”狠即很，《說文》：“很，不敢從也。”馬王堆本作根，皆從艮聲。 夏竦《古文四聲韻》引古《周易》作壹。 《路史·發揮》“論三易”引初喪注云喪即喪字，按當是筭之形訛。 馬王堆本借“斂”爲“兌”，故作“奪”。

周易	馬王堆本	古歸藏	附說
節	節	節	
中孚	中復	大明	傳說鯀治水，枚占“大明”。
小過	少過	小過	
既濟	既濟	岑雷	
未濟	未濟	未濟	

《路史·發揮》“論三易”云：“初與、初乾、初離、初萃（坎）、初兑、初艮、初釐（震）、初喪（巽），此《歸藏》之易也。”《經義考》三引此出于寶說。（四部備要本間有誤，如喪作喪是。）

坤作與，按字見啓筮，《汗簡》及《碧落碑》坤並作界，同此。

坎作萃，李過云：“萃，勞也。以萬物勞於坎也。”《路史》作萃，字從北牢聲。

震作釐，按馬王堆本震作辰，說詳下。

宋李過《西溪易說》引《歸藏》（馬國輪輯本）有諸卦名，與《周易》名稱多異，今以馬王堆本《周易》校之，有少數相符，列舉如下：

臨 馬王堆本作林，《歸藏》作林禡。

咸 《歸藏》同馬王堆本俱作欽。尚秉和云：“咸，感也。歸藏曰欽。《秦風》憂心欽欽，《傳》：心中欽欽然。欽有感義。”

震 馬王堆本作辰，《歸藏》作釐，李過訓釐為理。余謂辰宜讀為脈，受釐即受脈。賈誼“受釐於宣室”，如淳云：“釐，福也。”卜辭成語有“斂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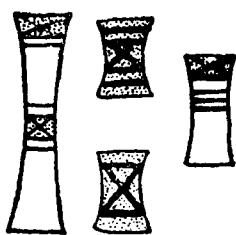
故知宋人所傳《歸藏》卦名實有根據。羅莘《路史》注：“歸藏初經卦皆六位，其卦有明夷、熒惑、耆老、大明之類。昔啓筮明夷，鯀治水枚占大明，桀筮熒惑，武王伐商，枚占耆老是也。”熒惑即貳卦，馬王堆本作繫，耆老應是大壯，大明尚氏謂是中孚。《歸藏》卦名大體與《周易》同，只有少數差別，足見殷人“陰陽之書”之坤乾，基本上已用六十四卦，周人損益之，改首坤為首乾。《路史·發揮》云：“按《歸藏》之文有乾為天為君為父為大赤為辟為卿為馬為禾為血卦之類，則知與今易通矣。”似羅泌曾見之，附記於此。

三、辛店期陶器之契數跡象

數字符號亦見辛店期陶器，如：



甘肅永靖蓮花台瓦渣咀（《考古》1980,4,頁101 圖 14）。



又如：甘肅東鄉崖頭陶器耳部（《文物》1981，4，頁17，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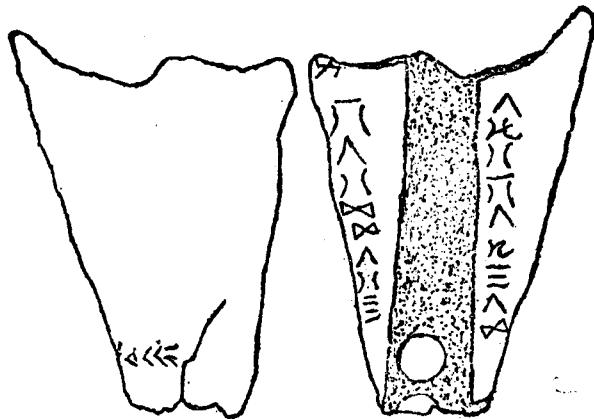
據報告稱為卦形紋。按辛店期年代雖稍晚，其符號必有含義，如文很似文字，與金文“文”之作𡇗（楚王酓章戈）相近。

洮河石器時代陶器上記數之例甚繁，有的很像宋人所謂的商卦象：三蓋，三器（《嘯堂集古錄》）。張、劉文中舉出山西翼城城關公社和陝西涇陽博物館採集的屬於商末周初的銅鑊二器上面俱有下列圖形：䷂（《文物》1963，3，頁45，又4，頁51）。東周璽印又有䷃形。這一類似乎和三易的卦象不很符合，應該另行處理，因為基本結構只可以看出是數字的排列。它的來歷，還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的彩陶。

有人把它看成《太玄》的卦畫，似乎言之過早。後世擬易有《太玄》、《潛虛》等等。其在秦以前，還有燕國五位的易，《七國考》十四《燕瑣徵》引應劭云：“燕昭王作五位之卦，是曰燕易。”又引王應麟曰：“燕三九之數書。”可見夏、殷、周三易以外，還有一套五位成卦的燕國的易。因此，推想昔人根據易數的原理，各自立卦，有許多花樣。殷以前的情況，如果有人能够蒐集彩陶上記數之資料，也許可以整理出一點頭緒來。

四、論用九及古易異本之多

一九七九年九月，岐山南麓扶風縣齊家村出有牛肩胛骨，上有五組刻數符號，圖片刊於《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五頁，據稱是採集所得，為周原地區九片有契數甲骨中最值得研究之一塊，重摹如下：



牛肩胛骨背面兩側有數卦四組：爻、爻，三坎+三艮=蹇；爻、爻，三乾+三離=同人；爻、爻，三艮+三兌=損；爻、爻，三震+三乾=大壯。正面自外向內刻數卦一組：爻、爻，三離+三坤=晉。這一片的卦象，可以看出是從《蹇》、《損》變為《同人》、《大壯》，正是由凶而吉的卦象。這片所見

數字只用一、五、六、八、九，卦象上九字凡兩見，陽數為一、五、九，陰數為六、八，全不用七。周人用九，這一片正是西周卦象的極重要資料。

古易不祇一種，汲冢所出寫本已是如此。

一，《易緜陰陽卦》二篇。《晉書·東晉傳》：“汲郡人不准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緜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緜辭則異。”

二，《師春》畫易象變卦。汲冢所出竹書有曰師春者，杜預曾見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者人名也。”然據黃伯思《東觀餘論》上云：“今觀中秘所藏《師春》，乃與杜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並律呂、謚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卜筮事。”是其書又兼載易之變卦。據唐劉貺云：“別有《春秋》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無一字之異。”（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引）足見《春秋》占筮事項，昔人曾輯錄成爲專篇，惟宋人所傳之本後面又列變卦，惜其書不存。

從上舉兩種本子，可以得到一些認識：

（1）古易緜辭每有不同，今觀《左傳》徵引之緜辭，及《歸藏·啓筮篇》中之緜辭作四言者，皆不見於他書。雷學淇云：“三兆之頌，漢時亦存，故有‘大橫庚庚’之兆。”（《介庵經說補》）

（2）馬王堆本《繫辭》無“大衍之數五十”一段，又《繫辭》下篇包括今本《說卦》之前三章，另有其它。（據周世榮《馬王堆出土帛書竹簡》）與汲冢本“下經一篇似《說卦》而異”，情形甚相近。

（3）易象變卦雖不可覩，但今所見若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所見契數卦象（《文物》1956,3）：

[兮 ䷂ 卽 ䷃ = ䷃ ䷃ 豐卦
䷃ ䷃ 卽 ䷂ = ䷃ ䷃ 無妄卦

此骨正面卜兆圓鑽作○○○形，最可注意是卦象上有□號，必是表示兩卦相關之處，正好說明所謂變卦之一例。

五、天星觀楚簡以-、^表陽爻與陰爻

卦爻一般有--(陰)、-(陽)兩畫，宋人金石書著錄之卦象旨，以--、-表陰陽，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帛書易經中各卦亦同。惟江陵天星觀出土楚簡則以^表陰爻，茲舉二例如下：

（1）盤齋習之占長葦，䷃ ䷃，盤齋占之，長吉宜室，無咎無禍（悅=奪）。

（2）鄙邊占府答為君貞（貞）：既將（平）雁（膺）疾，占心惄（惄），尚母占𠂇（𠂇=其）古（故），又（有）大咎。占之吉。背中，又瘻（瘻），背迤，分，又（有）列（闕=間）。壬午，瘻。癸卯

此二簡文字，皆爲卜疾病之事，嘗見晒藍影本，不揣固陋，試爲通讀。其言某某爲君貞，如鄙遺者卽其時楚之貞人。文云“以長葦”，“以席荅”，葦卽茅葦。《離騷》：“索蘆茅以筵簾兮，命靈氛爲余占之。”胡文瑛《屈騷指掌》：“楚中或折草、折竹、折木枝、折炷香，信手佈卦以占吉凶。檀默齋云：蘆茅折草以卜，俗云搘茅卦是也。”席字未詳。荅，《廣韻》引《正名》云“小豆”（二十七合）。此蓋用葦草或小豆來占卦。習之者，重卜曰習，已屢見於殷文字。《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無悅卽無悅。馬王堆易經寫本兑卦字作奪，與今本作兑者異。

第一簡所得之卦：☱+☲=噬嗑，☱+☴=夬。

由《噬嗑》之《夬》，其一爻與四爻不變，其餘皆變，此類卦在《左傳》上稱之爲遇，此卽遇《噬嗑》之《夬》，其占卜結果卽取所得之卦象。《夬》之彖辭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貞人盤查所占爲吉，故云：“長吉宜室。”

另一簡之卦：☰+☱=姤，☲+☱=解。

此爲遇《姤》之《解》。《解》之彖辭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亦是吉卦，故其心悸之疾，至壬午而瘥。瘥讀爲差。《廣韻》十五卦：“差，病除也，楚懈切。”又作瘥，注云“同上”。（《爾雅》：“瘥，病也。”《廣韻》在九麻，此則一字具有相反之義。）

有問者，《方言》三：“差、間，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間。”是差與間都爲南楚語，均見於楚簡。宵中者，宵爲月名。天星觀簡有云“屈朞之月”，秦簡日書作“屈夕”，朞爲楚之二月。宵卽朞月，言二月中，病有差。

上二簡皆書所占得之卦名，其陰爻均作^，乃因襲殷人習慣。

六、夏殷占象及“八”之取義

《易緯·坤鑿度》在談“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爲世軌”之後，說：“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復云：“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象。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之一也。”鄭玄注云：“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象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之數，偶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應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爻，效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象，本其質性也；《周易》占變者，效其流動也。象者，斷也。”此據《永樂大典》度字號（卷一四七〇八）。鄭說十分清楚，他指出夏、殷之易占象，周易占變，象是爻之不變動者。陽數進而陰數退，故七進而爲九，八退而爲六，這是表示氣的長和消。占象、占變之分，正是夏、殷易與周易占法上的區別。蕭吉《五行大義》云：“七、八者靜爻，夏、殷尚

質，以靜爻占之。九、六者動爻，周備質、文，故兼用動爻。”賈公彥《周禮疏》：“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爲占。”皆繼承此說（孔穎達《周易正義》亦同）。卦用九、六者占爻，故周易以陽爻爲九，陰爻爲六。殷以來之記卦名，乃以數字之奇偶表示陰陽，而甚少用“九”這一數字，僅於扶風齊家村一見之，這當然是周人對殷俗的損益，改首坤爲首乾，九爲陽數之極，故強調用九來表陽。自是以後，在周易中還有所謂用九、用六，后人引申之有老陽、老陰之說。

《坤鑿度》言：“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故七、八占彖。經傳不見言“七”之例，惟《左傳》、《國語》述占卦之八，只得三事：

（一）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左傳·襄公九年》）

此指筮《艮》卦，只第二爻不變，餘五爻皆變，故成爲《隨》卦。《左傳》言“八”者僅此一見。杜注謂此是“用《連山》易或《歸藏》易”，毛奇齡《春秋占筮書》謂此“乃商易揲策，以八爲少陰不變，故指此不變之爻爲八，是艮之八，實艮之第二爻耳”。卦爻從下起算，之卦合AB二卦對應，^⑧ B卦之初爻爲七，第二爻則爲八也。

（二）（晉）公子（重耳）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國語·晉語四》）

韋昭注：“內（卦）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謂爻無爲也。”按《屯》卦象䷂，坎上震下，內卦貞爲震；《豫》卦象䷏，震上坤下，其外卦之悔亦爲震。在《周易》的卦辭上，《屯》與《豫》皆有“利建侯”之語，故吉。所謂“八”，指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者，謂第二爻無論在《屯》與在《豫》兩卦中都是--（陰爻），沒有改變爲陽爻，故用卦辭爲斷。

（三）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享，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同上）

韋昭注：“乾下坤上，《泰》。遇《泰》無動爻無爲侯，《泰》三至五《震》爲侯。”韋氏云“《泰》三至五《震》”，此以“互卦”說之，未必符合原來旨意。今持與穆姜所占比較，彼曰“遇《艮》之八”，故以“之卦”說之變爲《隨》卦，只是第二爻不動，所謂“遇”也。此則云“得《泰》之八”。但以《泰》卦辭說之，所謂“得”也。故知“遇”與“得”取義不同。得者，取本卦，遇則可變而之他卦。

上三例用“八”占，但其解釋卦義，仍以周易說之，可見殷易不若周易之有卦爻辭，易於理

解與運用。卜楚丘亦以周易解釋，是春秋時人雖卜用三易，但解釋卦義則多用周易。

從上舉三例可得到一通則：凡占卦之“八”都以卦辭解釋，而不用爻辭。可見夏、殷易只論卦不論爻，但筮者解釋卦義必借重周易，用其卦辭來找尋解釋。司空季子舉《屯》及《豫》之繇辭，董因舉“天地配亨”，“小往大來”，即出《泰》卦辭“小往大來，吉亨”。及彖辭“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可見有時櫟括彖辭說之。由上可見，占卦之八者，雖用夏、殷不變以斷卦，但仍用周易之繇辭以解釋之。

其所以用“八”而不用“七”者，清惠棟《易例》下云：“蓍圓而神，七也（七七四十九）；卦方以知，八也（八八六十四），六爻易以貢，九六也。……至其用以筮而遇卦之不變者，則不曰七而曰八。蓋蓍圓而神，神以知來；卦方以知，知以藏往。知來為卦之未成者，藏往為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左傳》襄九年穆姜始往東宮而筮之，遇艮之八，《晉語》重耳歸國，董因筮之，得泰之八。八者卦之數，故《春秋》內外兩傳從無遇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卦之未成者也（原注：揲蓍之時，七八九六皆卦之未成者，既成之後，則七八為彖，九六為變，及舉卦名，則止稱八不稱七，此古法也）。”惠氏之說很有參考價值。彼認為“七”是蓍數，故其用四十有九，法長陽七七之數；“八”是卦數，因六十四卦法長陰八八之數。考崔徽等早有此說，詳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四。如上說“八”字簡直是“卦”的代詞。清《周易折中》、馬其昶《周易費氏學》皆以“八”指卦體，即採是說。

貞、悔二名見於《尚書·洪範》，稱為衍、忒，鄭玄注：“衍、忒記貞悔也。”《左傳·僖公九年》記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一卦之構成，上下有別，內為貞，而外為悔。貞與悔二字均見於殷代契文。《唐六典》云：“凡內卦為貞，朝占用之；外卦為悔，暮占用之。”則似讀悔為晦。

唐劉禹錫著《辯易九六論》一篇，採僧一行門徒畢中和之說，以揲蓍之法解之云：“九與六為老，老為變爻；七與八為少，少為定位。”又指出：“卦由老數而舉曰六；筮由蓍數，故斥曰八。”（劉夢得《文集》十三）

清成瓘著《古筮法占七八考》，謂：“遇卦之八，古無的解，惟《左傳疏》於‘艮之八’言艮卦第二爻不變是八，此語得之。”（《窮園日札》卷一）其它如雷學淇《介庵經說補》“夏商二易卦爻占法說”則謂三易皆占變占不變，似不可據。黃式三《易釋》有《釋八篇》，謂“二陰爻不變”為八，與成氏說同。

七、龜象、筮數與鬼神

龜甲上記若干卜，自第一卜至第五卜而止，通例大抵如此。何以龜卜以“五”為極限，這

是有它的道理的。

現在知道殷人確已使用筮，而且用數字記六十四卦卦名，這說明殷代的貞卜正是卜與筮二者兼行，可證《洪範》之說。《左傳·僖公五年》記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

劉文淇《左傳疏證》：“《周禮·天府》‘以貞來歲之熾惡’下賈公彥疏云：‘《易繫辭》云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注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則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數之鬼神。《春秋左氏傳》云：龜象、筮數，則龜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數之鬼神。’禮疏所引易注，不言出自何家。如彼疏說，則韓簡謂龜、筮皆有數，象即生數，筮即成數也。”（頁327）劉氏非湛於易學，故未知賈氏所引之注，何所自來。

孫詒讓於《周禮正義》卷三十八引賈疏及此注而加以駁斥云：“案《易·繫》著龜神物。《士冠禮》注云：‘筮不以廟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若然，蓍龜亦自有神，而云‘出卦兆者’，但所禮者，禮生成之鬼神，神之尊者，無妨蓍龜亦自有神也。（以上疏）案賈疏非也，《士冠禮》注意亦謂卜筮所問，別自有神，非由廟神，與此注義不異也。七、八、九、六等乃筮之數，不得爲神。此注云問於鬼神，亦非指七、八、九、六等而言，賈未達其旨。”孫氏提及此注，而批評賈疏，實在未够深入。余案此易注乃鄭玄之說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三：“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句下引鄭玄云：“精氣，謂七八也。七、八，木、火之數也，九、六，金、水之數也。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游魂爲變’。精氣爲之神，游魂爲之鬼，木火生物，金水終物，二物變化其情，與天地相似，故無所差違之也。”（《禮記·樂記》正義引之）《月令》正義引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則是七八生物，九六終物也。”（參王應麟輯《周易鄭注》卷七。余前嘗誤認出於《易緯·類謀》，附正。）

依據此注，鄭玄乃參用五行來解釋七、八、九、六，把它分成二組，表之如下：

七、八——精氣，爲物，是神，所以生物，於五行屬木、火。

九、六——游魂，爲變，是鬼，所以終物，於五行屬金、水。

他並沒有涉及生數，只概括地說成（筮）數而已，而分別精氣是神，游魂是鬼，神以生物而鬼以終物，即《繫辭》所謂“原始、要終”。二者的運行，作用各異，一是物之生而一是物之變。物生是神，物變是鬼，和《繫辭》所謂“變化而行鬼神”，義正相應。賈疏用鄭氏注此說，進一步引《左傳》韓簡語來分說生數和成數，且指出生數和成數一樣都有它的鬼和神的不同作用，龜數是代表生數的鬼（終）和神（生），筮數則是代表成數的鬼（終）和神（生），換句話說，鬼神即是終與始，是歸宿和生長。龜數象精氣，如物所由構成，筮數象游魂，如物所以變異。生數有它

的終、始(鬼、神)，成數亦然。孫詒讓不知來歷，鄭氏明言“精氣謂七、八也，游魂謂九、六也”，精氣便是神，游魂即是鬼，何得云“七八九六等乃筮之數不得爲神”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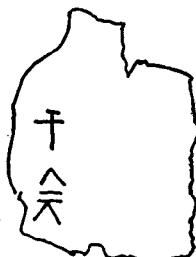
至以老少陰陽分屬六(老陰)、九(老陽)、八(少陰)、七(少陽)，備見於崔愬的《周易新義》、孔穎達的《易·乾卦》正義、賈公彥的《周禮·太卜》疏。孔說多採自陳張機(即孔書所稱張氏)，張說則源於鄭玄，不可不知。

卜與筮本來分爲二事，古代中國的數學理論，把龜屬於生數，筮屬於成數，春秋時人的說法非常清楚。生和成是代表事物發展的二個階段，生數到五爲止，一切數從之而生，故稱生數，七、八、九、六從生數發展而來，故稱爲成數。從甲骨瞭解到，龜卜一般止於五卜，可看出殷人已有“龜屬生數”的觀念。殷代分明有卜，又有筮，則成數的意思未必無之，觀契數爲卦通常以“六”數表陰爻，可以見之。由此看來，韓簡之說，正有他的根據。

《繫辭傳》“精氣爲物”二句，極不可解。王弼《易注》以聚、散之理說之，當然講得通。孔穎達疏因襲王說，未採鄭說。本來易學有鄭、王二系，六朝以後，鄭學浸微，只流行於北方。唐人正義用王注，鄭義遂無人過問。現在以七、八來解說精氣，九、六來解說游魂，粗看之必大加詫怪，其實有很深邃的涵義，我們不能用現代人之思想去理解古人，舊疏時時尚保存古義。談古代禮制，孫詒讓《周禮正義》自是一大寶藏，但對舊說不能理解者往往加以摒棄，上面所舉即其一例。所以我們不能不兼讀舊疏，其理由正在於此。

後記

本篇爲一九八二年九月在夏威夷舉行之國際殷文化討論會提出之論文，張政烺先生加以補充，又舉出上海馬家浜等處陶文亦見數字卦號。截至目前，所知已近百。鄭振香女士報告：在安陽苗圃附近出土康、武、文期石板，其上與側面刻着六個相同之符號：丂。按此爲六六七、六六八，當即雷地之豫䷰卦。又楊錫璋先生見示在安陽採集得一龜甲，四足部各鑄數字卦號，計共四卦。而所用數字只爲六七八九，不用一至五之數，其一卦下面並記“貞吉”一語。這些資料尚待正式公佈。如是殷人分明用筮，且偶以易卦記於龜版之上，確是事實。由上述二事，略可推想殷人已能分別生數與成數，六七八九均用之以寫卦。以前罕見之九數，非始於周人，殷已有之。



近承雷煥章神父函示：巴黎 Guimet 博物館藏甲，有一片背面摹本(如左圖)。此即拙著《巴黎所見甲骨錄》之第 24 片，往年漏收，謹爲補記，以誌吾過。此版在弋字下鑄刻卦數六二六，當是坤卦。卜辭中此類資料，向皆